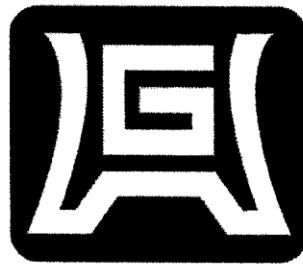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3]第 AN046-1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waylaw.com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1
八、发行人的业务	1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9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0
二十二、结论意见	20



GRANDWAY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	指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系于 2012 年 3 月 14 日由广东比音勒芬服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比音勒芬有限、发行人前身	指	广东比音勒芬服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 月 2 日，系发行人前身
公司	指	发行人或其前身，视文意而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谢秉政和冯玲玲夫妇
暨南投资	指	广州暨南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通盈创投	指	广东通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杰晖担保	指	杰晖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世纪都商贸	指	浙江世纪都商贸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新都贸易	指	红河州新都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公司章程	指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667 万股并上市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起人协议书》	指	比音勒芬有限全体股东为发起设立“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1 日共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13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广会所审字【2013】第 12000540072 号”《审计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有关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各列表中数字合计与总额不一致的，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3]第 AN046-11 号

致：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乃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编报规则12号》的规定、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经查验，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不致因上述引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GRANDWAY

4. 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要求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6.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7. 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8.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9.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GRANDWAY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结论意见。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第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发行人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GRANDWAY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比音勒芬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及比音勒芬有限 2010 年至 2012 年期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2010 年至 2012 年期间，发行人及比音勒芬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谢秉政和冯玲玲夫妇，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及比音勒芬有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2010 年至 2012 年期间亦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GRANDWAY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及比音勒芬有限 2010 年至 2012 年期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2010 年至 2012 年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 发行人具备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4.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5.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发行人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7.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8.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9. 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

10.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和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均已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GRANDWAY

11.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2.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3.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4.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5.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16. 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17.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的累计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累计数、营业收入的累计数、发行前股本总额、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等事项均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18. 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19.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20.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21. 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



GRANDWAY

的情形。

22. 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3.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24.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25. 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26.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27. 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28. 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证券法》第五十条和《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中关于股票在交易所上市的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比音勒芬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GRANDWAY

经查验，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

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全体发起人为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书》不存在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纠纷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发行人的法人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发行人的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GRANDWAY

经查验，2010年至2012年期间，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谢秉政

和冯玲玲夫妇，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比音勒芬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经查验，比音勒芬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截至 2013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前身 2010 年至 2012 年期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自有品牌“比音勒芬”高尔夫服饰的研发设计、品牌推广、营销网络建设及供应链管理，未发生变更。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2010年至2012年期间，发行人的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2013年5月26日，谢秉政和冯玲玲夫妇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及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截至2013年5月26日，除发行人外，实际控制人之谢秉政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为暨南投资，实际控制人之冯玲玲控制及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为世纪都商贸和杰晖担保。

3. 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

截至2013年5月26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秉政和冯玲玲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之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况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对外投资其他企业的情况	在其他企业兼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1	谢挺	持有发行人10%股份	-	-	-
2	谢炳奎	持有发行人6.5%股份	-	-	-
3	李惠强	持有发行人6.5%股份	-	持有广东雅博物业服务 有限公司30%股权	广州市梓业建筑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总经理； 广东雅博物业服务有限公 司董事
4	陈俊岭	持有发行人 6%股份； 发行人法人股东 通盈创投之实际 控制人	-	持有通盈创投 36%股权 持有广东骏丰投资有限 公司 41%股权 持有东莞市南兴家具装 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4.2%股份 持有广东骏丰频谱股份 有限公司 23.36%股权	通盈创投执行董事兼经理； 暨南投资董事； 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 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广东骏丰频谱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 西藏佳成投资有限公司执 行董事兼总经理；



				持有西藏佳成投资有限公司 41% 股权	北京汇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广州骏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董事
				占有新疆暨南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22.79% 出资额	
5	申金冬	持有发行人 5% 股份	董事 总经理	-	-

注：根据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前，陈俊岭持有其 126.5 万股股份。

4.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 2013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有发行人股权情况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在其他企业兼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对外投资其他企业的情况
1	谢秉政	持有发行人 55% 股份	董事长	暨南投资董事	持有暨南投资 17.37% 股权; 占有新疆暨南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7.02% 出资额
2	冯玲玲	持有发行人 5% 股份	副总经理	世纪都商贸执行董事 杰晖担保董事	持有世纪都商贸 80% 股权; 持有杰晖担保 10% 股权
3	申金冬	持有发行人 5% 股份	董事 总经理	-	-
4	唐新乔	持有发行人 2% 股份	董事 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	-
5	陈阳	-	董事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	-
6	谢青	-	独立董事	雷迪波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7	孙先锦	-	独立董事	-	-
8	汤海鹏	-	独立董事	-	-
9	刘胜	-	监事会主席	-	-
10	曹勇	-	监事	-	-
11	黄桂英	-	监事	-	-



GRANDWAY

5. 其他关联方

截至2013年5月26日，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为新都贸易以及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二) 重大关联交易

经查验，发行人及比音勒芬有限在2010年至2012年期间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关联方向比音勒芬有限无偿转让无形资产、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使用关联方提供的资金及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经查验，上述交易部分发生在发行人前身比音勒芬有限存续期间，比音勒芬有限的章程及相关制度中并无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均已经发行人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确认，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认为发行人2010年至2012年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合法、有效，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未违反交易发生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设立后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合法、有效。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均系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予以确认；关联方向发行人无偿转让无形资产及向发行人提供担保的交易系按照市场普遍惯例执行，作价具有合理性；其他交易之条件不存在显失公允之处，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

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专利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在建工程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除已设定抵押权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外，发行人所拥有



GRANDWAY

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经查验，由于出租方配合度等原因，发行人租赁的部分物业未取得对方提供的权属证书，本所律师认为不能排除该等物业存在未取得产权证书之情形的可能。经查验，上述情形所涉及的店铺数量占发行人现有店铺的总数的比例很小，前述情形不致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经查验，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查验，截至2013年5月26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有关商业经营合同、银行融资及担保合同和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经查验，截至2013年5月26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经查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查验，2010年至2012年期间，除发行人及比音勒芬有限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外，发行人及比音勒芬有限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除比音勒芬有限在2010年至2012年期间增加注册资本外，发行人无



GRANDWAY

其他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情形；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查验，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GRANDWAY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2010年至2012年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前身2010年至2012年期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经查验，截至2013年5月26日，发行人并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经查验，发行人2010年至2012年期间所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前身自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间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在上述期间按期申报纳税。暂未发现发行人在上述期间存在偷、逃、骗税的违法行为，在上述期间内也未受到重大税务行政处罚。



GRANDWAY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于2013年1月4日出具的《企业环保情况证明》，发行人从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间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没有公众投诉，没有受到环保行政处罚。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信息系统技术改造项目能遵守相关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根据广州市番禺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3年1月4日出具的证明，自2010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发行人前身曾于2011年因在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期间取得不符合规定发票的情况被处以总额为9,000元的罚款。根据发行人陈述，上述处罚系因相关经办人员疏忽所致，发行人主观上不存在违法故意。经查验广州市番禺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关于广东比音勒芬服饰有限公司未按规定取



GRANDWAY

得发票事项的说明》，发行人前身取得不符合规定发票而被处于 9,000 元罚款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政府部门对发行人前身的处理及处罚措施不构成对发行人前身的重大处罚。

根据广州市番禺区国家税务局 2013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前身在 2010 年至 2012 年期间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在上述期间按期申报纳税。暂未发现发行人在上述期间存在偷、逃、骗税的违法行为，在上述期间内也未受到重大税务行政处罚。

经查验，截至 2013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及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GRANDWAY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